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洛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第12号
(总第288号)
2026年1月10日

目 录

省政府规章

河南省保守国家秘密管理办法.....1

市政府规章

洛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8

市政府文件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调整赋予
乡镇（街道）行政处罚权事项
实施方案的通知.....16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洛阳市参加第十五届
全国运动会获奖运动员的通报.....24

服务社会 指导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加快冰雪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26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全周期管理办法的通知·····	34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城中村改造以购代建实施方案（修订版）的通知·····	40

2025年总目录

2025年《洛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总目录·····	44
--------------------------	----

编辑委员会

主 编：袁 剑

执行主编：李 丽

副 主 编：郭京波 杨建文

王改红 董道元

张民楷 刘 海

毛 伟 丁雪峰

白胜斌 杨 猛

许玉寒 刘 军

郭培录 田 思

范大海 徐会光

董伟锋 赵丽华

责任编辑：马红超 张燕博

张金鹏 王可军

主管：洛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洛阳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洛阳市人民政府
公报》编辑室

发送对象：全市各级行政机关

电话：86863299

印刷单位：洛阳市晨鸣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印数：1000册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236号

《河南省保守国家秘密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11月17日省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省长 王凯

2025年12月13日

河南省保守国家秘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守国家秘密，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对保守国家秘密（以下简称保密）工作的领导。

各级保密工作领导机构领导本地保密工作，在上级保密工作领导机构指导下，按照中

央保密工作领导机构统一部署，贯彻落实党和国家保密工作战略及重大政策措施，统筹协调保密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督促保密法律、法规、规章严格执行。

第三条 县级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在上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指导下，主管本行政区域的保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定人员负责日常保密管理工作。

第四条 国家机关和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以下简称机关、单位）应当实行保密工作责任制，承担本机关、本单位保密工作主体责

任。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机关、本单位的保密工作负总责，分管保密工作的负责人和分管业务工作的负责人在职责范围内对保密工作负领导责任，工作人员对本岗位的保密工作负直接责任。

机关、单位应当依法设置保密工作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保密工作。

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履行保密工作责任制情况应当纳入年度考评和考核内容。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保密技术检查监管、保密技术服务保障、涉密信息系统安全保密测评、国家秘密载体销毁等保密基础设施建设和关键保密科学技术产品配备。

省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推动保密科学技术自主创新，促进关键保密科学技术产品研发工作，鼓励和支持保密科学技术研究和应用。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保密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费应当列入本级预算。机关、单位开展保密工作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机关、本单位的年度预算或者年度收支计划。

第七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针对性的保密宣传教育，并对机关、单位开展保密宣传教育进行指导。

机关、单位应当每年对本机关、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保密工作优良传统、保密形势任务、保密法律法规、保密技术防范、保密违法案例警示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鼓励大众传播媒介结合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全国保密宣传教育月、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国家宪法日等时间节点，通过发挥红色资源教育功能、融合优秀传统文化、宣传先进典型等形式，普及保密知识，宣传保密法治，推动全社会增强保密意识。

第二章 定密管理

第八条 国家秘密的密级分为绝密、机密、秘密三级。确定国家秘密的密级应当遵守定密权限。

省级机关及其授权的机关、单位可以确定绝密级、机密级和秘密级国家秘密。设区的市级机关及其授权的机关、单位可以确定机密级和秘密级国家秘密。

机关、单位产生保密事项范围明确规定的国家秘密事项，但该机关、单位没有定密权限或者定密权限低于该国家秘密事项的密级的，应当先行采取保密措施，并立即报请有相应定密权限的上级机关、单位确定；没有上级机关、单位的，应当立即提请有相应定密权限的业务主管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第九条 有定密权限的机关、单位应当依据本行业、本领域以及相关行业、领域保密事项范围，制定国家秘密事项一览表，明确本机关、本单位产生的国家秘密事项的具体内容、密级、保密期限、知悉范围、产生部门或者岗位、制定依据等。

国家秘密事项一览表应当经本机关、本单

位负责人审定后实施，并报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国家秘密事项一览表应当根据保密事项范围及时修订。

第十条 机关、单位执行上级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或者办理其他机关、单位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需要派生定密的，应当依法根据所执行或者办理的国家秘密事项确定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

第十一条 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指定的人员为定密责任人，负责本机关、本单位的国家秘密确定、变更和解除工作。

机关、单位确定国家秘密应当符合下列程序，并作出书面记录，注明承办人、定密责任人和定密依据：

（一）承办人依据有关保密事项范围或者已定密事项，拟定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等，在国家秘密载体以及属于国家秘密的设备、产品上规范作出国家秘密标志，并先行采取保密措施；

（二）定密责任人对定密依据、密级、保密期限、知悉范围等进行审核，签署意见。

国家秘密的变更、解除依照上述程序办理。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关、单位应当对所确定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或者知悉范围及时作出变更：

（一）定密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保密事项范围发生变化；

（二）泄露后对国家安全和利益的损害程

度发生明显变化；

（三）派生定密所执行或者办理的已定密事项已经变更。

国家秘密变更后，机关、单位应当重新作出国家秘密标志，并书面通知知悉范围内的机关、单位或者人员。有关机关、单位或者人员接到通知后，应当标明变更后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

第十三条 机关、单位应当每年审核所确定的国家秘密。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已满的，自行解密。在保密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解密：

（一）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保密事项范围调整后，不再属于国家秘密；

（二）公开后不会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不需要继续保密；

（三）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予以公开或者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

（四）派生定密所执行或者办理的已定密事项已经解密。

第十四条 机关、单位被撤销或者合并、分立的，该机关、单位所确定国家秘密的变更和解除，由承担其职能的机关、单位负责；没有相应机关、单位的，由其上级机关、单位或者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机关、单位负责。

第十五条 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性工作机构国家秘密的确定、变更和解除，由承担该机

构日常工作的机关、单位或者由牵头成立该机构的机关、单位负责。

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性工作机构撤销后，有关国家秘密的变更和解除，由承担相应职能的机关、单位负责；无承担机关、单位的，由决定设立该机构的机关、单位指定承担主体。

第三章 保密制度

第十六条 机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国家秘密载体全流程管理制度，按照国家规定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保存、清退、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对制作的涉密载体，标注密级和保密期限，注明发送范围及制作数量，并编排序号；

（二）通过机要交通、机要通信或者其他符合保密规定的方式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并对国家秘密载体进行包装密封，标明密级、编号和收发件单位名称；

（三）汇编涉密文件、资料，应当按照规定报批，并根据涉密文件、资料的最高密级和最长期限进行管理；

（四）每年定期对当年所存国家秘密载体进行清查、核对，发现国家秘密载体遗失或者查无下落的，及时向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五）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应当经本机关、本单位负责人审核批准，履行清点、登记手续，分类封装，指派专人负责送交保密行政

管理部门设立的工作机构或者指定的单位销毁并现场监督，确保销毁的国家秘密信息无法还原；

（六）保密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保密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七条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对互联网使用的保密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使用能够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具有操作系统、可运行应用软件的手机、计算机、智能穿戴设备等智能终端产品，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将智能终端产品带入保密要害部位；

（二）在涉密办公场所和使用涉密信息设备的场所使用智能终端产品进行视频通话、录音、录像、拍照等；

（三）违反有关规定使用即时通信工具、图文识别应用程序、网络社交媒体和互联网存储服务存储、处理、传输国家秘密。

第十八条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对信息系统、信息设备的保密管理，建设保密自监管设施，及时发现并处置安全保密风险隐患。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将涉密信息系统、涉密信息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

（二）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在涉密信息系统、涉密信息设备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

（三）使用非涉密信息系统、非涉密信息设备存储或者处理国家秘密；

（四）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系统的身份鉴别、访问控制、主机监控、防病毒等安全技术程序和权限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策略管理等安全管理程序；

（五）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使用的涉密信息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

（六）其他违反信息系统、信息设备保密规定的行为。

第十九条 机关、单位建设、使用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落实分级保护措施。涉密信息系统投入使用前应当通过检测评估并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合格，投入使用后应当定期进行安全保密风险评估。

机关、单位应当指定内部人员担任涉密信息系统的系统管理员、授权管理员和安全审计员，按照有关保密管理规定承担相应管理工作。系统管理员、授权管理员和安全审计员应当遵守有关保密规定，并接受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组织的业务培训。

机关、单位委托其他单位承担或者参与本单位涉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的，应当审查受委托单位保密资质和工作人员上岗资格，签订保密协议，并要求有关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明确业务范围和保密责任，落实保密管理要求。

第二十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遵守保密法

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保密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发现、处置制度，完善受理和处理工作机制，制定泄密应急预案，发现利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发布的信息涉嫌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发生泄密事件时，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处置，并及时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报告。

第二十一条 机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机制，明确审查机构，由审查机构负责本机关、本单位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按照先审查后公开原则，对拟公开的信息逐项进行保密审查，并报本机关、本单位负责人审批。

第二十二条 开展涉及国家秘密的数据处理活动及其安全监管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机关、单位应当对汇聚、关联后属于国家秘密事项的数据依法加强安全管理，控制数据访问权限，防范数据泄露，落实加密存储、授权访问、严格控制共享范围等安全保密防控措施。

第二十三条 举办会议或者其他活动涉及国家秘密的，主办单位应当采取下列保密措施，承办、参加单位和人员应当配合：

（一）根据会议、活动的内容确定密级，制定保密方案，限定参加人员和工作人员范围；

（二）使用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的场所、设施、设备，采取无线信号干扰或者屏蔽措施，对扩音、录音、录像等设施设备进行安全保密检查检测；

（三）按照国家保密规定管理国家秘密载体，对使用或者形成的涉密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国家秘密载体，在制作、使用、保存、销毁等环节明确专人管理；

（四）对参加人员和工作人员进行身份核实和保密教育，提出具体保密要求；

（五）确定会议内容是否传达以及传达范围；

（六）保密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保密规定要求的其他措施。

通过电视、电话、网络等方式举办会议或者其他活动涉及国家秘密的，主办单位应当对会场以及设施设备进行保密安全检查，使用带有无线互联功能的电视、电话、网络、投影仪和调音、扩音、拾音等设备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参加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会议组织和会场保密工作，未经主办单位同意不得录音、录像、拍照。

第二十四条 从事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保密管理能力，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或者涉密军事设施建设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取得保密资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保密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机关、单位采购涉及国家秘密的工程、货物、服务，或者委托企业事业单位从事涉密业务，应当根据国家保密规定确定密级，并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机关、单

位应当与有关单位、个人签订保密协议，提出保密要求，采取保密措施，实施全过程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机关、单位应当依法确定涉密岗位和涉密人员，建立健全涉密人员管理档案，加强岗前、在岗和离岗离职保密教育，做好涉密人员出境和离岗离职管理工作，对涉密人员履行保密责任情况开展经常性的监督检查。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机关、单位应当定期向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本机关、本单位年度保密工作情况。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向上一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本行政区域年度保密工作情况。

第二十八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机关、单位确定、变更或者解除国家秘密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通知有关机关、单位予以纠正：

（一）没有定密权限的机关、单位定密，或者有定密权限的机关、单位超出权限范围定密；

（二）未按照有关保密事项范围定密；

（三）未按照定密程序定密；

（四）在确定密级时未同时确定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

（五）国家秘密标志不完整、不规范；

（六）其他违反保密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

保密检查和案件调查处理，查阅有关材料、询问人员、记录情况，对有关设施、设备、文件资料等登记保存，进行保密技术检测，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程序。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保密检查后，应当出具检查意见，对需要整改的，应当明确整改内容和期限，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检查结果。

第三十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监测预警制度，分析研判保密工作有关情况，配备监测预警设施和相应工作力量，发现、识别、处置安全保密风险隐患，及时发出预警通报。

第三十一条 保密协会等行业组织依法开展活动，接受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推动行业自律，加强行业管理和诚信建设，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机关、单位违反保密法律、法规、规章发生泄密案件，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且不适用处分的人员，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督促其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第三十四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本机关、本单位工作秘密管理，对履行职能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不属于国家秘密但泄露后会造一定不利影响的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技术防护、自监管等保护措施。

国家秘密事项已解密，但符合工作秘密条件的，应当确定为工作秘密，未经原定密机关、单位同意不得擅自公开；需要公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

第三十六条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参照设区的市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20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办法》（省政府令第172号）同时废止。

洛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138号

《洛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8月15日市人民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市长 张玉杰

2025年12月8日

洛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改善人居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市、县城市建成区生活垃圾设施规划与建设、源头减量、分类

投放、分类收集与运输、分类处理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弃物。

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理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应当遵循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因地制宜、简便易行

的原则，建立健全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的全过程分类管理体系，加强市场化运营和数字化管理，实现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

第四条 城市生活垃圾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分类：

（一）可回收物，主要包括纸张、塑料、金属、玻璃制品、织物等适宜回收、可循环利用的生活废弃物；

（二）有害垃圾，主要包括电池、灯管、药品、杀虫剂、温度计、油漆及其容器等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废弃物；

（三）厨余垃圾，主要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等易腐烂的、含有机质的生活废弃物；

（四）其他垃圾，是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以外的其他生活废弃物。

国家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准调整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目标，建立健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纳入基层社会治理工作，负责本辖区内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的日常管理，指

导居（村）民委员会做好辖区内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第六条 市、县、区城市生活垃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负责督促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按照责任分工做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后集中收集的属于危险废物的有害垃圾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以及城市生活垃圾集中转运设施、终端处理设施等场所的污染物排放执法监测工作。

商务部门负责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建立重点企业联系制度。

供销部门负责指导可回收物的回收利用，合理布局再生资源回收网点，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系统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系统的融合，配合城市管理和商务部门对可回收物的回收进行监督管理。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文化广电和旅游、卫生健康、机关事务、邮政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规定，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八条 市、县、区城市生活垃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结合本行政区域人口数量和布局、地域范围、城市生活垃圾构成等因素，编制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应当明确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指导原则、目标任务，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转运、处理、回收利用设施的布局，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等。

第九条 市、县、区城市生活垃圾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制定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的设施和场所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条 发展和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应当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场所年度建设计划所需资金和土地，按照规定纳入年度投资计划和土地供应计划。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确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第十一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和场所建设，促进跨区域共建共享。

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和综合处理方式，建设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循环利用园区，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智能化、科技化水平。

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

运、处理设施的建设，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采取密闭、防臭、防渗、防噪声、防遗撒等污染防控措施。

现有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不符合分类管理要求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按照规定进行改造。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住宅小区、公共建筑、公共场所等建设项目，以及机场、车站、公园、商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

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阻碍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正常运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场所。确需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城市生活垃圾主管部门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

第三章 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

第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涵盖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的城市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工作机制，鼓励单位和个人在生产、生活中使用可再生、可降解、可循环利用的产

品，减少城市生活垃圾的产生。

第十六条 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商务等部门应当加强果蔬生产基地、农贸市场、标准化菜市场、超市等场所的管理，积极推行净菜上市、洁净农副产品进城。

第十七条 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应当推行绿色办公，优先采购、使用可循环利用、资源化利用的办公用品，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推行无纸化办公。

鼓励其他企业、社会组织推行绿色办公，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

第十八条 商品生产者、销售者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对清洁生产的规定和限制产品过度包装的标准，减少废弃物的产生。

餐饮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设置节俭消费标识，提示消费者适量点餐，不得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餐具。

快递、电子商务等企业应当主动提供和使用绿色包装，引导消费者使用可降解、可重复利用的环保包装。

公共场所以及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管理者或者承办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相关场所生活垃圾的产生。

第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合理规划布局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积极推进再生资源回收网点、集中分拣中心和交易市场建设，实现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和生活垃圾分类网络的融合。完善再生资源回收政策和标准，制定低价值可回收物回

收利用的扶持政策，引导、支持企业回收、利用低价值可回收物，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鼓励生产者、销售者通过自主回收、联合回收或者委托回收等模式，提高废弃产品和包装物的回收再利用率。

鼓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信息化平台，在住宅小区、商场、超市等场所设置便民回收点。鼓励商场、超市、便利店、物业服务企业等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就地设立便民回收点。鼓励采用以旧换新、设置智能回收机、网络购物送货回收包装物等方式回收再生资源，增强可回收物投放、回收的便捷性。

鼓励单位和个人使用可循环利用的产品，促进闲置物品再利用。

第四章 分类投放

第二十条 市城市生活垃圾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编制生活垃圾分类操作指南，明确生活垃圾分类的指导目录、标志、标识、投放规则等，并向社会公布。

县、区城市生活垃圾主管部门应当统筹组织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制定适合当地实际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施方案，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实行管理责任人制度。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并予以公示：

（一）聘请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为管理责任人；实行自我管理的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为管理责任人；未聘请物业服务企业且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住宅小区，居（村）民委员会为管理责任人；

（二）办公建筑、商场、各类市场、住宿、餐饮等营业场所，经营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三）地铁站、机场、车站、码头、停车场、公交车始末站点及其管理范围，经营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四）铁路、公路、城市道路、地铁、隧道、地下通道以及河道、湖泊等水域，经营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五）公园、广场、旅游景点、公共文化设施、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六）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其施工单位为管理责任人；尚未开工的建设工程用地，其建设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七）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医院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的管理区域，本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按照前款规定不能确定管理责任人的，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确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未确定的，由其作为管理责任人。

第二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组织、管理所在区域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二）设置和维护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保持完好、整洁；

（三）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管理台账，按照规定及时报送相关数据；

（四）在责任范围内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监督单位和个人分类投放城市生活垃圾，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进行劝阻；劝阻后仍不按规定分类投放的，及时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生活垃圾主管部门等有关单位报告并协助处理；

（五）将分类投放的城市生活垃圾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收集、运输；发现收集、运输单位违反分类收集、运输要求的，及时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生活垃圾主管部门等有关单位报告并协助处理。

第二十三条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相应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一）居住区域应当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四类收集容器；

（二）单位区域应当按需设置垃圾收集容器；

（三）公共区域应当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类收集容器；

（四）从事餐饮服务的场所、农贸市场、

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设置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三类收集容器。

占用绿地、空地等集中设置定时定点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的，鼓励因地制宜采用占补平衡的方式，使区域的绿化率不受影响。

第二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至相应垃圾收集容器内，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城市生活垃圾。

第五章 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

第二十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应当进行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禁止垃圾分类投放后混合收集、运输和处理。

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实行每日分类收集、运输，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实行预约或者定期分类收集、运输。

第二十六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经营许可，并按照城市生活垃圾主管部门的要求接入信息化平台，接受监管。

第二十七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配备符合要求的收集、运输设备，保持功能完好、标识规范明显、外观整洁；

（二）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分类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避免或者减少噪声扰民和交通拥堵；

（三）收集作业后应当将收集容器复位、

保洁，并清扫、清洗作业场地，保持场地环境整洁；

（四）实行密闭运输，将城市生活垃圾运送至符合规定的转运、处置场所，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

（五）转运站应当密闭存放、转运城市生活垃圾；

（六）建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城市生活垃圾的来源、类别、数量和去向等情况；

（七）制定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应急预案；

（八）其他有关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城市生活垃圾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类处理：

（一）可回收物采用资源化利用方式处理；

（二）有害垃圾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企业进行处理；

（三）厨余垃圾应当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通过生化处理、制沼、堆肥技术或者其他无害化方式处理和利用；

（四）其他垃圾采取焚烧发电、卫生填埋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九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

备、设施和人员，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二）按照所在地城市生活垃圾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分类接收城市生活垃圾；

（三）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分类处理城市生活垃圾，不得将已经分类收集、运输的城市生活垃圾混合处理；

（四）处理过程中排放的污水、废气、残渣等污染物，应当符合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五）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六）建立台账，记录每日城市生活垃圾的运输单位、种类和数量，并按要求向有关部门报送相关数据等；

（七）建立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公开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数据、环境检测等信息；

（八）制定应对设施故障、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九）其他有关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规定。

第三十条 收集、运输单位发现收运的城市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要求的，应当要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改正；拒不改正的，应当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管理责任人进行教育、劝导；经教育、劝导仍不改正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的县、区城市生活垃圾主管部门处理。

第三十一条 处理单位在接收城市生活垃圾时，发现不符合分类要求的，应当要求收集、运输单位改正；拒不改正的，有权拒绝接收，并向所在地的县、区城市生活垃圾主管部门报告。

第六章 社会参与

第三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完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激励政策，搭建公众参与平台，鼓励通过示范引导、现金补贴、积分兑换、换取实物、购物券等方式，引导单位和个人参与城市生活垃圾源头减量与分类投放工作。

第三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减量与分类的宣传教育，倡导低碳绿色生活方式。

城市生活垃圾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和分类宣传教育计划，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社会团体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开展社会动员，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教育机构应当组织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和实践等活动，培养学生生活垃圾分类习惯。

新闻媒体应当持续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知识的公益宣传，对违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环境卫生、再生资源、酒店、餐饮、物业等相关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开展本行业城市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宣传、培训、技术指导，引导、督促会员单位参与城市垃圾分类工作。

鼓励社会公益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参与城市垃圾分类的宣传、引导、督促和服务等活动。

鼓励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单位设立公众开放日，接待社会公众参观。

第三十四条 支持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垃圾分类领域投资、建设和运营。

社会资本参与住宅小区城市垃圾分类投资、建设和运营的，县、区城市生活垃圾主管部门应当采用市场化运作模式组织实施，管理责任人应当配合城市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的选址、安装、供电和通讯等事项的落实。

第三十五条 鼓励运用数字技术和科技手段，提高城市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以及管理运行的智能化水平。

鼓励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等方面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的研发、引进和应用。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城市生活垃圾主管部门应当畅通举报渠道，公布举报方式，方便公众举报，并按照规定及时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和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妨碍、阻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监督检查工作正常开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洛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洛阳市调整赋予乡镇（街道）行政处罚权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洛政〔2025〕21号 2025年12月2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洛阳市调整赋予乡镇（街道）行政处罚权事项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洛阳市调整赋予乡镇（街道）行政处罚

洛阳市调整赋予乡镇（街道）行政处罚权事项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的工作要求，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调整赋予乡镇（街道）行政处罚权的通知》和《河南省赋予乡镇（街道）行政处罚权指导目录（2025年）》（以下简称《省指导目录》）相关规定，结合洛阳工作实际，决定调整全市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职权事项，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明确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

关于“完善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机制”的决策部署，完善乡镇（街道）综合执法赋权事项评估和动态调整制度，积极稳妥、因地制宜、科学合理调整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职权事项，建立健全权责统一、权威高效、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持续提升基层执法效率和监管水平，切实增强基层社会治理效能。

二、调整赋权事项

（一）依法收回原有事项。根据全省统一部署，原交由乡镇政府集中行使的59项行政处

罚权、交由街道办集中行使的57项行政处罚权中，不在《省指导目录》内且没有法律、法规或规章等依据向乡镇（街道）赋权的全部收回。乡镇（街道）未立案的、已经立案但未作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案件移送相应行政执法部门处理；乡镇（街道）已作出处罚决定的，应执行完毕后结案存档。

（二）科学制定赋权清单。经对全市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情况进行评估，结合乡镇（街道）实际，按照“先易后难、先少后多，成熟一批、下放一批”的原则，依据《省指导目录》制定《洛阳市赋予乡镇（街道）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2025年版）》（以下简称《事项清单》），将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消防救援等4个领域部分行政处罚权交由洛阳市辖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其中，交通运输领域13项行政处罚权；水利领域3项行政处罚权；农业农村领域1项行政处罚权；消防救援领域14项行政处罚权。

（三）有序推进赋权实施。2025年12月15日起，乡镇（街道）按照《事项清单》的内容与行使范围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行使与《事项清单》赋予的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应向社会公布《事项清单》，并组织实施。2025年12月15日至2026年12月31日为乡镇（街道）行政处罚权事项调整过渡期，过渡期内实行“首案带办”“一案双审”“一案双责”等制度。

（四）完善评估调整机制。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应结合本地实际，于过渡期结束后3个月内对赋权事项执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认为需要按照《省指导目录》再次调整赋权事项的，经本县区政府常务会（示范区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后报市政府批准，由县区政府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经评估认为需要在《省指导目录》以外增加赋权事项的，应按程序逐级上报至省政府审批。

三、加强指导培训

（一）明确业务指导责任。市县两级赋权部门要做好对乡镇（街道）行政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严格落实过渡期内各项制度。其中城市区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内由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日常执法工作的领域，应由相关市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对乡镇（街道）的业务指导。

（二）做好专业技能培训。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应通过集中培训、下沉指导、协同办案、制作案卷参考模板等方式，指导乡镇（街道）执法人员熟悉相关业务，掌握执法技能。市县两级赋权部门应及时将本系统印发的涉及执法工作的政策、通知、解释、答复等文件转发乡镇（街道）并指导实施。

（三）持续提升执法水平。市司法局应组织市级赋权部门编写行政执法工作手册，制定综合行政执法岗责体系和工作指引以供乡镇（街道）学习参考。县区司法行政部门应统筹

组织开展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指导乡镇（街道）开展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等工作，确保每人每年培训时间不少于60学时。

四、强化组织保障

（一）健全统筹协调机制。市司法局要会同市委编办等有关部门，加强对赋予乡镇（街道）行政处罚权工作的跟踪指导，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要及时向市政府请示、报告。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应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定期评估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情况，督促乡镇（街道）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二）优化执法力量配置。市县两级机构编制部门要会同司法行政部门及时研究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依法履职提供编制保障，指导乡镇（街道）配齐配强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县区司法行政部门要指导乡镇（街道）统筹配备并建强法制审核队伍，切实提升基层法治工作水平。

（三）加强执法条件保障。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要推动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所需办公场所设置、执法经费、执法车辆及执法装备配备等统一纳入财政预算，确保乡镇（街道）的

各项保障措施与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任务相适应。

（四）压实执法主体责任。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把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作为提升基层治理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抓手。乡镇政府（街道办）应严格落实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各项制度要求，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招录、培训、管理工作，不得随意抽调、借调行政执法人员从事其他工作，保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稳定，确保人员配备与执法任务相匹配。

（五）严格执法监督问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要加强对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对存在执法不规范等情形的，要及时督促整改，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司法行政部门应切实履行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职能，统筹组织对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规范指导、协调监督，督促乡镇（街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附件：1.洛阳市赋予乡镇（街道）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2025年版）

2.洛阳市在乡镇（街道）行使消防救援行政处罚权的适用范围（2025年版）

附件1

洛阳市赋予乡镇（街道）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 （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领域	实施依据	行使范围
1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乡道
2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八条、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乡道
3	对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第三款、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乡道
4	对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 四十一条、第五十五条	乡道、村道
5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三条、第七十八条	乡道
6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五条、第八十条	乡道
7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十一条	乡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领域	实施依据	行使范围
8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乡道
9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第六十条第二项	乡道
10	对擅自占用、挖掘村道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11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或者车辆擅自在村道上行驶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三条第四项	
12	对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涂改村道附属设施和标志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第六项	
13	对在村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擅自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14	对在农村集中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行政处罚	水利	《河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223 号）：第十七条、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15	对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使用的用水管网与农村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行政处罚	水利	《河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223 号）：第十七条、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16	对移动、喷涂、覆盖、损坏农村供水工程界桩、公告牌等标识的行政处罚	水利	《河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223 号）：第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17	对露天焚烧秸秆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八十条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领域	实施依据	行使范围
18	对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十七条	洛阳市在乡镇(街道)行使消防救援行政处罚权的适用范围(2025年版),不含伊滨区
19	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条第二款	洛阳市在乡镇(街道)行使消防救援行政处罚权的适用范围(2025年版),不含伊滨区
20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条第二款、第六十七条	洛阳市在乡镇(街道)行使消防救援行政处罚权的适用范围(2025年版)
21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十条第二款、第六十七条	洛阳市在乡镇(街道)行使消防救援行政处罚权的适用范围(2025年版)
22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洛阳市在乡镇(街道)行使消防救援行政处罚权的适用范围(2025年版)
23	对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洛阳市在乡镇(街道)行使消防救援行政处罚权的适用范围(2025年版)
24	对未依法建立消防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	《河南省消防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七十条第二款	洛阳市在乡镇(街道)行使消防救援行政处罚权的适用范围(2025年版)
25	对未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	《河南省消防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七十条第二款	洛阳市在乡镇(街道)行使消防救援行政处罚权的适用范围(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领域	实施依据	行使范围
26	对在居住建筑物的公共走道、楼梯间、门厅内为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充电,在城市建成区燃放孔明灯等携带明火且不可控制的空中飘移物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	《河南省消防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七十一条	洛阳市在乡镇（街道）行使消防救援行政处罚权的适用范围（2025年版）
27	对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使用影响疏散的镜面材料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	《河南省消防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洛阳市在乡镇（街道）行使消防救援行政处罚权的适用范围（2025年版）
28	对在具有火灾危险的车间、商场、集贸市场、仓库和公共娱乐场所内设置员工宿舍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	《河南省消防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七十二条第四项	洛阳市在乡镇（街道）行使消防救援行政处罚权的适用范围（2025年版）
29	对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 第5号):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洛阳市在乡镇（街道）行使消防救援行政处罚权的适用范围（2025年版）
30	对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 第5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洛阳市在乡镇（街道）行使消防救援行政处罚权的适用范围（2025年版）
31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 第5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第七项	洛阳市在乡镇（街道）行使消防救援行政处罚权的适用范围（2025年版）

附件2

洛阳市在乡镇（街道）行使消防救援行政处罚权的适用范围（2025年版）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以外的下列场所：

一、居民住宅区（含商住楼的居民住宅部分，高度超过100米的住宅建筑除外），商业服务网点。

二、规模较小具有住宿、医疗和看护功能的下列场所：

（一）经营用客房建筑物不超过4层且建筑面积不超过800平方米的民宿（含农家乐）；

（二）床位数不超过50张的医疗卫生机构、日间照料中心、月子中心、医养结合场所。

三、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不含本数）的下列场所：

（一）“多合一”场所；

（二）出租屋、群租房；

（三）商店、集贸市场、旅馆、饭店、沿街门店；

（四）洗浴、足浴、茶社、美容美发、采

耳、健身、汗蒸等营业性休闲场所；

（五）邮政、电商、物流（含快递收发点）、金融网点、午托班、培训机构；

（六）公共书屋、展示陈列等基层文化服务场所；

（七）生产、加工、储存非易燃易爆品的工厂、作坊、仓库、堆场等场所。

用语释义：

居民住宅区，是指供家庭居住使用的建筑及配套的设施、设备所在的区域和相关场地，包括城镇居民住宅区域、农村居民集中居住区域等。

商业服务网点，是指设置在住宅建筑的首层或首层及二层，每个分隔单元建筑面积不大于300平方米的商店、邮政所、储蓄所、理发店等小型商业营业性用房。

“多合一”场所，是指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等一种或多种用途混合设置的商业店铺、作坊式生产加工场所。

洛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扬洛阳市参加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 获奖运动员的通报

洛政〔2025〕22号 2025年12月17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在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上，我市体育健儿在竞技体育项目上荣获4枚金牌、1枚银牌、4枚铜牌，在群众赛事活动中获得太极拳三等奖和五人制篮球第八名，为河南省代表团金牌和奖牌总数进入全国前列做出了突出贡献，取得了运动成绩和精神文明双丰收，为河南省、洛阳市赢得了荣誉、增添了光彩。为树立榜样，鼓舞士气，营造积极向上、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市政府决定对我市参加第十五届全国运动

会的获奖运动员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表扬的运动员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勇创佳绩，为推动我市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再立新功。各级、各部门要以受表扬的运动员为榜样，团结奋斗、锐意进取，扎实工作，争创一流，在谱写中原大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中展现体育担当，为加快建强中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贡献更大力量。

附件：洛阳市参加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获奖运动员名单

附件

洛阳市参加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 获奖运动员名单

一、竞技体育项目（32人）

（一）自行车项目（3人）

鲍珊菊 郭裕芳 李博安

（二）武术项目（3人）

李勳凡 柳文龙 申国顺

（三）游泳项目（2人）

庄家齐 张倩萌

（四）射击项目（6人）

张熙雯 彭晓楠 何正阳 布帅航

杨文轩 李 艺

（五）赛艇项目（2人）

代梦瑶 杨怡欣

（六）柔道项目（1人）

郑瑞鑫

（七）体操项目（1人）

张怡涵

（八）排球项目（10人）

杨家兴 位家乐 赵国豪 李 爽

孙思绮 黄青格 马卓轩 荀子豪

冀宇浩 王瑞乾

（九）皮划艇项目（3人）

李晨昊 刘 闪 吴燕鸽

（十）篮球项目（1人）

贾嘉锴

二、群众赛事活动（14人）

（一）篮球项目（4人）

王晓蕊 李世铮 师欢欢 张 萌

（二）太极拳项目（10人）

武秋月 宋君超 刘树斌 蔡 筱

马巧凤 陈兰英 王美荣 赵俊森

赵 琦 高润怀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洛阳市加快冰雪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洛政办〔2025〕58号 2025年11月28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洛阳市加快冰雪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

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洛阳市加快冰雪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冰雪运动高质量发展激发冰雪经济活力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4〕49号），为巩固和扩大我市冰雪运动发展成果，加快以冰雪运动为引领，带动冰雪文化、冰雪装备、冰雪旅游全产业链发展，推动冰雪经济成为我市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制定以下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运动和冰雪运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冰雪运动需求为目标，加大冰雪场地设施供给，加强冰雪运动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冰雪运动竞技水平，大力普及冰雪运动，推动我市冰雪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创新发展。进一步加大体育领域“放管服”改革力度，创新服务方式，做好政策、标准引导，营造良好环境，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促进冰雪运动与文化、旅游、会展等产业融合发展，打造冰雪产业新增长极。

（二）坚持协调发展。充分挖掘我市栾川县、嵩县、洛宁县、伊川县、汝阳县、宜阳县、伊滨区、洛龙区（以下简称“南部县区”）冰雪资源，系统谋划，统筹推进，着力推动以冰雪运动为引领的体育事业与体育产业协调发展，群众冰雪健身活动与竞技冰雪运动协调发展，冰上项目与雪上项目协调发展。促进冰雪场馆、配套设施和冰雪运动人才、冰雪运动管理“硬件软件”双提升，进一步增强冰雪运动发展的整体性和协调性。

（三）坚持开放发展。着力激发市场活力，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冰雪运动和冰雪产业发展，为群众提供优质、丰富的冰雪运动产品和服务。认真学习冰雪运动强国、强市的先进经验，积极开展冰雪运动国内、国际交流，加大引资、引技、引智力度，打造合作平台，创新合作模式，推动资源互补互利共赢，激发冰雪产业发展新活力。

三、总体目标

完善政策体系保障，成立冰雪产业发展工作专班，指导栾川县、嵩县、伊滨区等南部县区制定县区层面发展规划，结合县域实际特点，推进冰雪项目发展。力争到2027年，我市冰雪运动普及程度明显提升，参与人数逐年增加，活动影响更加广泛，竞技人才梯队基本形成，竞技项目初具实力，产业规模不断扩大，服务供给日益完善，初步形成冰雪运动“聚点连片”发展新格局：

——冰雪运动群众基础更加坚实。丰富大众冰雪季、冰雪“嘉年华”等品牌活动内容，深入发掘群众喜闻乐见的民俗传统冰雪项目，鼓励和支持冰雪运动协会、俱乐部的发展，冰雪活动参与人群更加广泛，冰雪运动普及度大幅提高。

——冰雪运动竞技水平全面提升。建立冰雪项目青少年赛事体系，持续推进和扩大冰雪进校园规模和影响力，培养青少年冰雪运动技能。稳步推进全市冰雪进校园工作，积极发展冰雪运动竞技项目，加快组建冰雪运动项目队伍序列。优化冰雪运动竞技项目结构，青少年冰雪运动竞技水平进一步提高。

——冰雪运动产业体系更加完善。加快南部县区冰雪场地发展，规范提升现有8个滑雪

场软硬件水平，积极打造冰雪品牌赛事，支持新建和改扩建冰雪场地，冰雪运动产业门类不断丰富，市场主体活力不断激发，全市冰雪产业总规模超过15亿元。

——冰雪运动基础设施更加健全。鼓励南部县区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建设群众身边的冰雪场地。引导社会力量通过改造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等设施建设冰雪场地，支持冰雪设施设备的更新。

——冰雪运动人才实力更加雄厚。加快冰雪产业人才的培养与选拔，大力实施走出去、引进来战略，特聘东北地区专业的运营团队、职业造雪师和滑雪教练，持续加大对本土冰雪项目人才的招募及培养，逐步探索建立本土冰雪项目人才库。

四、重点任务

（一）大力普及群众性冰雪运动

1.丰富群众冰雪活动。开展冰雪运动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等活动，鼓励利用自然和人文资源发展冰雪项目。发挥伏牛山、万安山自然资源优势，组织策划冰雪旅游节、冰雪嘉年华、冰雪文化节等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群众性冰雪活动。力争到2027年，全市直接参与冰雪运动的人数超过30万，带动100万人参与冰雪运动。

牵头单位：市体育局、市文广旅局

责任单位：南部县区政府

2.推广冰雪（类冰雪）健身项目。加大对滑雪板、冰壶、花样滑冰、速度滑冰等冰雪运动项目的推广力度，积极做好陆地冰壶、陆地冰球、室内滑雪、轮滑等“类冰雪”运动项目的推广普及。将冰雪运动项目与社区运动会、全民健身日、全民健身运动会等全民健身赛事

活动相结合，让冰雪运动项目更好地走进群众当中，满足群众冰雪健身需求。

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责任单位：南部县区政府

3.健全冰雪体育组织。充分发挥体育总会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县区成立冰雪体育组织，积极推进城乡冰雪健身组织和站点建设，统筹协调滑冰场、滑雪场、冰雪运动俱乐部等资源，推动群众性冰雪体育组织健康发展。鼓励举办冰雪俱乐部、训练营，参与冰雪项目开发。力争到2027年全市每个县区新成立冰雪俱乐部1—2个。发展冰雪运动社会体育指导员、教练员、裁判员队伍300人以上，举办冰雪运动专项健身讲座等宣传教育活动100次以上，推广《全国大众滑雪技术等级标准》。

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部县区政府

（二）提高冰雪运动竞技水平

4.推进冰雪（类冰雪）运动进校园。鼓励和支持全市中小学将冰雪（类冰雪）运动发展项目纳入体育社团管理项目，分阶段、分步骤、分层次举办体育教师冰雪（类冰雪）运动培训班，推动冰雪（类冰雪）项目校园辅导员队伍建设。在冰雪（类冰雪）运动特色学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和其他有条件的学校开展冰雪（类冰雪）项目教学、训练、竞赛活动，建立专业或业余运动队。到2027年，创建1—2个全省青少年冰雪（类冰雪）运动体育俱乐部，举办3—5项青少年冰雪（类冰雪）运动赛事。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体育局

责任单位：南部县区政府

5.鼓励跨项发展冰雪运动。结合冰雪运动

项目特点，综合运动员的身体条件、生理功能、心理素质、技术技能等因素，构建全面、具体、可量化的科学选材指标体系。充分利用现有体育人才资源，根据冰雪项目特点和选材标准，从武术、体操、田径、轮滑等传统项目中，选拔在运动能力、技能要求和体能特点等方面符合条件的运动员跨项发展冰雪运动。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体育局

责任单位：南部县区政府

6.大力实施“雏鹰计划”，构建冰雪运动后备人才选拔、培养、保障体系。支持有条件的学校、俱乐部、培训机构参与冰雪和类冰雪项目后备人才基地创建工作，打造、筑牢冰雪（类冰雪）项目后备人才培养主阵地。加大对冰雪（类冰雪）项目体育后备人才基地、俱乐部、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和新建业余运动队的扶持力度，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培养冰雪（类冰雪）运动后备人才，到2027年，建立一支冰雪（类冰雪）运动后备人才队伍。

牵头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南部县区政府

（三）完善冰雪经济产业链条

7.整体规划全市冰雪产业发展。根据我市不同的自然资源、区位条件等因素，结合南部县区现有滑雪场的条件，一体谋划，因地制宜地突出不同的特点，分别拓展专业级赛训、群众普及、冬令营、冰雪研学、轮转冰、冰雕冰灯观赏等各具特色的冰雪产业发展方向，提供满足市场多样需求的有效供给。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体育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广旅局、市教育局、南部县区政府

8.健全冰雪产业体系。对标我市冰雪产业

发展的薄弱方面，如冰雪装备生产制造、冰雪场地建设等，鼓励冰雪企业外出学习提升场地建设，市县区两级政府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多措并举吸引冰雪装备制造业企业落户洛阳，支持引导相关领域企业开展技术攻关，研发制造先进冰雪设施装备，打造核心品牌。南部县区要结合自身优势，每个县发展1—2个冰雪运动场所。同时鼓励滑雪场周边积极发展零售、餐饮、住宿、娱乐、旅游等服务业发展，以满足冰雪消费群体的市场需求。

牵头单位：南部县区政府、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体育局

9.加快培育冰雪赛事活动。推进冰雪赛事市场化运作，鼓励滑冰场、滑雪场、冰雪运动俱乐部等经营单位和赛事公司等社会力量举办滑雪精英挑战赛、室内滑雪挑战赛等冰雪赛事活动。有计划地举办冰雪运动国际国内高水平专业赛事，打造富有本地特色的群众性品牌冰雪活动。到2027年，打造2—3项冰雪运动品牌赛事。推动冰雪产业与文化、旅游、会展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壮大冰雪产业新业态。

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南部县区政府

10.提高冰雪培训行业服务质量。加大对企业、俱乐部、培训机构的扶持和监管力度，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和市场化运营相结合、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面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开展冰雪运动技能培训。积极引进知名培训机构，推动培训行业标准化、规范化运营。

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南部县区政府

11.鼓励冰雪企业多样化经营。引导企业发展以“冰雪旅游、冰雪运动、冰雪文化、冰雪装备制造”为核心的“4+X”冰雪全产业链，将冰雪运动、冰雪旅游、冰雪商贸等融合成冰雪生态商圈，实现冰雪消费全面升级，实现由单一的“冰雪文化游”向“冰雪文化游+冰雪消费游”转变。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体育局

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南部县区政府

（四）加大冰雪场地设施供给

12.积极增加冰雪运动场地设施供给。落实国家体育总局“百城千冰”计划，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利用公园、步道、城市广场等公共用地，建设群众身边的冰雪场地。推出一批冰雪旅游和冰雪运动体验基地。引导社会力量通过改造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建设冰雪场地。支持南部各县区在公园、体育场馆、校园、广场、社区等场所，建设可拆装冰雪场地、仿真冰雪场地、嬉雪场地等设施，满足市民冰雪休闲娱乐需求。

牵头单位：市体育局、南部县区政府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广旅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提升冰雪运动配套基础设施和服务水平。鼓励现有滑雪场通过提升雪质、拓宽滑雪道、提高滑雪道难度、采用新式索道、完善安全设施、升级滑雪大厅等措施，进行改扩建增容，完善场地配套服务设施，提升服务水平。鼓励冰雪企业与互联网公司合作，建立相应冰雪智慧体育平台，扩大知晓度，提供全面、丰富且人性化的消费体验。

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责任单位：南部县区政府

（五）加强冰雪运动人才队伍建设

14.加强冰雪运动人才培养与引进。学习河北、吉林、黑龙江等冰雪运动强省培养冰雪运动人才的先进经验，搭建交流合作平台。建设专业化冰雪运动人才培训机构，提供全面系统的培训课程，包括技术、管理和教练员等方面的培养，以满足不同层次、不同需求的人才培养要求。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合作，共同培养冰雪运动相关专业人才，开设相关专业课程，提供实习和就业机会，加强理论与实践结合，推动在我市建设高素质技能型冰雪运动项目各类人才培养基地。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体育局

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南部县区政府

15.建设高水平教练员队伍。以多元化方式聘请冰雪领域高水平教练员并帮助组建洛阳市冰雪项目团队，打造冰雪项目发展高起点。选拔一批年轻教练员担任助理教练，通过“老带新”方式，让年轻教练员深度参与训练安排、技术指导、比赛策略、心理调适等各项工作中，快速提升专业素养与实战能力。

牵头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部县区政府

16.建立健全冰雪运动人才评价与激励机制。建立健全评价体系，对冰雪运动人才的技术水平、教学质量和管理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设立奖励机制，激励人才不断提升自己的专业素养；优化冰雪运动人才待遇，提高冰雪运动人才的薪酬水平，设立绩效奖金、安家补贴、租房补助、竞赛奖金等激励措施，吸引更多人才从事冰雪运动相关工作；鼓励、推荐我市冰雪运动人才参加国内外大赛、培训和业

务交流活动，为其争取交流培训机会，并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体育局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南部县区政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洛阳市冰雪运动发展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制定全市冰雪运动发展重大战略和政策，组织领导和统筹推进冰雪运动快速发展。各有关部门要压实工作主体责任，围绕承担任务制定具体执行方案和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加强组织管理，积极与相关部门、单位沟通协调，统筹各项工作推进落实。

（二）完善奖评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建立多元化的资金筹措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支持我市冰雪运动发展，对符合条件的具有公益性、普惠性的冰雪运动设施和消费项目给予相关政策支持。适时推荐优秀冰雪企业、学校、俱乐部等单位及个人和精品冰雪赛事活动参加国家、省组织的评优评奖，推动全市冰雪运动健康蓬勃发展。

（三）营造良好氛围。加大冰雪运动普及推广和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各类媒体介绍冰雪运动知识和优秀冰雪运动员，讲好群众身边冰雪故事等，加强对冰雪体育文化、冰雪运动技巧和健康知识、冰雪赛事活动的宣传，形成浓厚的冰雪体育文化氛围，引导社会公众养成良好运动习惯和消费习惯，增强社会参与感和支持度。

附件：洛阳市冰雪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清单

洛阳市冰雪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清单

附件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内容	责任部门	实施地点	实施期限	责任（投资）主体	预计投资规模	资金来源	预期目标	责任人
基础设施 建设	南山牡丹园滑雪场改造升级项目	升级雪场硬件、丰富雪场体验项目	洛龙区政府	龙门南山滑雪场	2025年12月-2026年1月	洛阳悠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万	社会资本	针对城市周边人群嬉雪需求，新增进口造雪机两台、新增场地内冰雪互动项目、提升项目配套，提升游客体验，预计每天能够满足3000人次嬉雪游玩。	洛龙区体育局 刘洋
	孟津西谷滑雪场建设项目	新滑雪场建设	孟津区政府	西西谷滑雪场	2025年10月-2026年12月	洛阳盈泰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500万元	社会资本	设计建设练习中级道400米、初级道150米、雪圈道100米，嬉雪乐园1.5万㎡，建成后预期能满足3000人滑雪和嬉雪需求	孟津区教体局 裴紫阳
	栾川伏牛山滑雪场升级改造项目	对原滑雪场赛道进行升级改造	栾川县政府	伏牛山滑雪场	2026年1月-2028年12月	栾川县政府、洛阳市伏牛山滑雪度假开发有限公司	3000万元	财政资金+社会资本	雪场设有练习道、初级道、中级道、高级道、新高级道四条赛道，高级道总长度3.6公里，平均宽度60米，垂直落差180米。升级改造后能满足我市接待承办全国性滑雪赛事的功能，同时可接待8000余人次，预计年接待游客达40万人。	栾川县教体局 宋苗改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内容	责任部门	实施地点	实施期限	责任（投资）主体	预计投资规模	资金来源	预期目标	责任人
生产制造加工	宜阳富隆特滑雪设备改扩建项目	新增一条滑雪装备专业生产线	宜阳县政府	宜阳工业园区	2026年1月-2028年12月	宜阳县政府、洛阳至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万元	财政资金+社会资本	富隆特为我市生产水上运动产品的装备企业，产品畅销欧美等地。拟投资建设一条生产滑雪镜、雪鞋等专业生产雪装备生产线，建成后生产产值预计突破5亿元，打造全省滑雪核心品牌产品。	宜阳县体育局 张永军
赛事活动组织	洛阳市青少年轮滑比赛	组织全市各县区中小学、俱乐部青少年轮滑爱好者参加比赛	市体育局	待定	每年一次	市体育局		财政资金+社会资本	当前我市参与轮滑活动的青少年有20万人，计划每年举办一次比赛，通过开展青少年轮滑比赛鼓励更多青少年参与到轮滑运动中来，提升水平，增强体质，为我市选拔输送更多优秀体育苗子	市体育局 袁玉才 市青训中心 陆宇凡
	2025-2026洛阳市首届青少年滑雪锦标赛	举办2025-2026年洛阳市首届青少年滑雪锦标赛	市体育局	孟津区魏坡滑雪场	2025年12月-2025年12月	市青训中心		财政资金	将为全国青少年和广大滑雪爱好者，提供一个学习和交流的平台	市青训中心 陆宇凡

项目类别	2025-2026 洛阳市大众冰雪季	举办冰雪运动嘉年华、冰雪技能推广、滑雪公开赛等活动	市体育局	实施地点 伊龙滑雪场、魏坡雪场、南山牡丹园雪场	实施期限 2025年12月-2026年2月	责任（投资）主体 市体育局	预计投资规模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预期目标 影响和带动全市2万人参与冰雪活动	责任人 市体育局 李珂
青少年冰雪运动培育与研学教育	共建河南体育学院冰雪运动学院	依托洛阳伏牛山滑雪度假乐园共建冰雪运动学院，开展冰雪项目训练，竞赛活动，推动冰雪运动普及发展，提升冰雪运动竞技水平	洛阳市人民政府、河南体育学院	洛阳伏牛山滑雪度假乐园	长期	洛阳市人民政府、河南体育学院			学院建成后能满足1600名學生“吃、住、训、学”一体化需求；开发体育运动新产品，延长冬季冰雪产业链，实现四季滑雪、研学教育等项目高度融合发展。	市体育局 李曦 市青训中心 陆宇凡
	广泛开展轮滑进校园活动	在全市中小学积极开展冰雪项目（轮滑）进校园活动	市体育局、市教育局	各学校	长期	各县区体育、教育主管部门			目前我市已有70所学校开展了轮滑进校园活动，参与学生达到20万人，计划到2028年，全市开展轮滑项目进校园学校数量达到100家，参与学生数量突破25万人	市体育局 袁玉才 市青训中心 陆宇凡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洛阳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全周期管理办法的通知

洛政办〔2025〕59号 2025年12月17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洛阳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全周期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洛阳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全周期管理办

洛阳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全周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专项债券管理，防范债务风险，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在严格落实中央和省级相关制度规定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债券，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由省级政府代为发行并逐级转贷给地方政府使用的用于项目建设的专项债券。

第三条 专项债券管理遵循“借、用、管、还、效”闭环管理原则，实现项目全生命周期风险可控、效益可期。

第四条 专项债券发行应与地区财力水平相适应，以政府性基金收入或项目专项收入作为偿还来源，按照项目进行管理，项目应自求

平衡，并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严禁超偿还能力举债。

第五条 专项债券发行应与地区债务风险挂钩。法定债务风险预警地区或全口径债务风险等级为红色的地区，原则上不得新增发行专项债券。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市财政局负责向上级财政部门汇报争取专项债务限额支持，统筹上报全市专项债券项目储备、评审、发行转贷、预算管理、兑付、信息公开等工作；对项目建设进行跟踪管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指导项目调整；牵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监督专项收入归集入库，

及时偿还到期专项债券；建立偿债备付金制度；债务风险监督预警等工作。

县区财政部门参照市财政局职责，做好本地区专项债券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发改委负责向上级发改部门汇报争取专项债券项目支持，牵头全市专项债券项目谋划；管理市级重大建设项目库，向上级发改部门推荐项目；严格把关项目投向领域，监测项目建设进度。

县区发改部门参照市发改委职责，做好本地区专项债券管理工作。

第八条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对本部门市级专项债券项目管理负总责。组织主管领域内市级专项债券项目规划申报，并对申报资料进行确认；督促项目实施、资金规范使用、收益归集、本息偿付，确保收益覆盖本息；对本领域项目收益平衡真实性负责；监管项目建设运营；组织编制专项收入收支预算，督促项目单位上缴项目专项收入；及时开展部门绩效评价。

县区项目主管部门参照市级项目主管部门职责，做好本地区专项债券相关工作。

第九条 项目单位是项目申报、资金使用和偿还的直接责任主体。主要负责提出专项债券项目需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融资平衡方案等资料，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规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及时形成实物工作量，配合完成债券资金监督检查工作；定期评估项目成本、预期收益和对应资产价值等；项目收益优先偿还债券本息，不得挪用；做好专项债券项目建设运营、平衡方案动态评估及调整、收益归集缴纳、资产管理、信息公开、绩效自评、数据填报等。

第十条 审计部门负责对专项债券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等开展审计监督。要将项目投向领域合规性作为审计重点，适时通报审计中发现的涉及专项债券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及其整改情况。

第十一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项目用地规划、用地手续等要素保障的审核与指导。

第十二条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审核与指导。

第十三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将国有企业运营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纳入企业考核体系；监管项目形成的国有资产，防止流失。

第十四条 金融管理部门引导金融机构依法合规为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提供配套融资支持（若涉及）。

第三章 项目储备与申报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负责完成项目立项审批（可研、初设）、规划选址、用地预审（或土地手续）、环评批复等核心前期要件。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需提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台账）；产业园类项目，必须提供引进入驻企业合作计划（含意向协议/合同）、预期经济效益及税收贡献度、还本付息兜底计划等。

专项债券申报项目应属于政府主导、经济社会效益明显、群众期盼、政府早晚要投资建设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必须满足项目收益和风险管理要求，有一定收益且融资收益能够实现平衡。

县区申报的专项债券项目，须经同级政府同意后，报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审核。

专项债券项目申报的基本条件和负面清单详见附件。

第十六条 项目需求入库流程：

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单位对拟申报项目开展前期调研工作，在确认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及相关行业规定的前提下，开展项目可行性分析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发改部门办理项目批复手续，报国土、环保等部门出具项目相关批复文件。

项目申报需求。项目单位依据专项债券“负面清单”加强项目谋划，依托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两部门信息系统常态化申报项目。项目主管部门根据行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等情况，对申报的储备项目进行初审，并根据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编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专项债券项目收支预算总体平衡方案、财务评价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并对方案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项目审核入库。发改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立足各自职责，分别根据投向领域、中期发展规划等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手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事前绩效评估等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使用专项债券要求，相关材料齐全的项目纳入项目储备库，并逐级上报审核。经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审核通过后，纳入需求库。

第十七条 专项债券在省财政厅下达的额度内，根据发行要求，由各级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区财政承受能力和项目情况，遴选项目制定拟发行计划，报本级政府批准后逐级上报省财政厅安排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必须通过两部委需求审核入库及省级评审后，方可进入发程序。

第四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八条 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债券资金使用需与债券发行披露用途完全一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截留、挤占、挪用。项目单位在依法合规、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建设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提高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原则上在发行后十个月内支出完毕。不能形成支出的，应及时申报调整，按照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财预〔2021〕110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第十九条 加强资金使用监管。项目单位应配合做好各项监督核查工作，按规定及时提供相关支出凭证、合同、监理单位签署意见的项目建设进度说明及其他佐证材料。项目单位应按月在河南省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上及时更新建设月报、支出情况、运营月报、资产月报。

第五章 偿还与风险管理

第二十条 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确保专项债券项目收益稳定与融资总体平衡。对收益实现不及预期的，应当采取压减成本、扩大经营、统筹其他收入等补救措施。对应的项目专项收入难以偿还本息的，项目主管部门应调度部门内其他项目专项收入、项目单位资金等偿还，确保法定债务按时足额还本付息，严防专项债券偿还风险。

第二十一条 编制次年预算期间，财政部门根据次年还本付息计划，向本级项目主管部门下发收缴预通知，项目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要

据此共同制定下年度项目专项收入归集计划，列入项目主管部门非税收入征收计划管理，纳入年度预算。次年预算执行期间，项目主管部门依据还本付息催缴通知，指导项目单位按照规定时间、项目和金额及时将项目专项收入缴入国库。

第二十二条 坚持“谁举债，谁负责”原则，各县区政府对本级举借的专项债券承担偿还责任。县区财政部门应当将本地区当月承担的债券还本资金及时、足额上缴市级国库。市财政局应当逐月将全市当月承担的还本资金及时、足额上缴省级国库（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据实从财力扣除）。

第六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三条 专项债券项目形成的所有资产需纳入国有资产管理范畴，项目单位应建立资产明细台账并及时准确登记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收益归政府所有，优先偿债；严禁将项目资产和权益违规用于融资担保或抵质押。

第二十四条 项目单位要严格履行资产运营维护责任，严格按照债券发行时设定的运营模式和收益计划执行。加强精细化管理，控制运营成本，积极组织收入，确保项目预期收益如期实现。

第七章 全周期绩效管理

第二十五条 坚持“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将绩效管理贯穿专项债券项目储备、申报、发行、使用、运营、偿还全生命周期。项目申报时须同步设置清晰、量化、可衡量的

绩效目标，并随“一案两书”一同上报审核。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和主管部门要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偏。

第二十六条 年度预算执行完毕，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自评，主管部门组织部门评价，财政部门选取重大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比例不低于上一年度新增限额的5%）。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专项债券额度分配、财政补助安排及政策完善的重要依据。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每年6月底前牵头组织专项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项目主管部门应当汇总并公开截至上年末债券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建设进度、项目运营情况、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等相关信息，确保公开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第二十八条 债券存续期内，若对应项目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项目主管部门应组织项目单位就变化原因及内容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发改部门作出变更申请，经财政部门 and 发改部门审核并提交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省财政厅报告。

第九章 监督与问责

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专项债券资金监管，对截留、挪用、闲置、违规使用专项债券资金行为“零容忍”，定期开展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和本息偿还情况核查，通报问题项目，并上报市政府。

审计部门将专项债券纳入审计监督范围，在财政财务收支、经济责任审计等审计项目中反映和揭示专项债券管理方面的问题，重要情况及时向本级政府报告。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日常监管，督促和指导项目单位规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加强运营管理，防范风险。

第三十条 对于专项债券监督中发现的违规问题，根据问题性质和情节轻重，依法依规采取通报批评、限期整改、追回资金、调整用途、扣减预算资金、考核扣分、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等措施。

第三十一条 地方各级政府依法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对专项债务的监督，按规定报告专项债务情况并及时公开，落实人大决议和审查意见。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申报条件
2.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负面清单

附件1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申报条件

（一）符合国家确定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其中用作项目资本金的，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投向范围。

（二）应当是政府主导的公益性项目，符合相关规划和行业政策要求，且有与投向领域相对应的经济效益（收益覆盖倍数 ≥ 1.3 倍）。

（三）应当已完成可研审批，已开工在建或能够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年度内开工建设并形成实物工作量。

（四）已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出具事前绩

效评估报告。

（五）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风险管理要求，已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有明确的债券总需求，并合理提出年度资金需求。

（六）已完成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出具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报告。

续发债项目基本信息不得进行实质性调整，原则上与首次申报时相一致。

附件2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负面清单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按规定用于政府主导且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工资发放、单位运行、养老金发放等经常性支出和支付债券利息，同时，根据地区债务风险情况，禁止用于以下项目：

一、全国通用禁止类项目

（一）完全无收益的项目

（二）楼堂馆所

1.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
2. 党校（行政学院）；
3. 培训中心；
4. 行政会议中心；
5. 干部职工疗养院；
6. 其他各类楼堂馆所。

（三）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

1. 巨型雕塑；
2. 过度化的景观提升和街区亮化工程；
3. 文化庆典和主题论坛场地设施；
4. 其他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

（四）房地产等项目

1. 除保障性住房、土地储备以外的房地产开发；

2. 主题公园、仿古城（镇、村、街）等商

业设施。

（五）一般竞争性产业项目

一般竞争性产业是指市场能够有效配置资源、供需平衡、竞争充分，且不存在足以影响价格的企业或消费者的产业领域。

（六）体育馆、文化馆、文化中心、会展中心等场馆类项目和城市水系、市政公园、市政广场、园林景观等项目

二、高风险地区禁止类项目

在全国通用禁止类项目的基础上，高风险地区增加以下禁止类项目：

（一）交通基础设施。城市轨道交通。

（二）社会事业。除卫生健康（含应急医疗救治设施、公共卫生设施）、教育（学前教育和职业教育）、养老以外的其他社会事业项目。

（三）市政基础设施。除供水、供热、供气以外的其他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四）棚户区改造。棚户区改造新开工项目。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定期更新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禁止类项目清单》，与本清单不一致的，以国家部委文件为准。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洛阳市城中村改造以购代建实施方案 （修订版）的通知

洛政办〔2025〕60号 2025年12月24日

各城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修订版）》已经市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研究
有关单位：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洛阳市城中村改造以购代建实施方案

洛阳市城中村改造以购代建实施方案 （修订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重要精神，满足城中村改造安置对象多元化安置需求，切实用好购买存量住房用作安置住房的相关政策，结合我市房地产市场存量商品房情况和城中村改造项目实际，现制定以下具体实施方案。

一、安置对象

列入我市城市区（含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下同）城中村改造计划项目涉及的安置

对象，包括拟征迁需安置对象，已签订《征收安置补偿协议》、未分房或未足额分房的安置对象。

二、安置方式和房源

在保持前期城中村改造新建安置房安置方式基础上，根据上级专项借款使用要求，创新以购代建安置方式。具体包括房票安置、自主购买和组织购买商品住房三种模式。以购代建安置在全市城市区范围内实施，购买房源为城

市区范围内已开工未销售、且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住宅项目，或辖区内其他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无产权纠纷的住房。各城市区可分别建立“房源库”，房源信息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门户网站公示，入库房源实行动态管理，建立退出机制，及时更新。坚持“群众自愿、手续齐备、产权清晰、风险可控”，确保购买之后早分配、早安置。

三、房票安置模式

（一）房票使用规则。房票在全市范围内实施，房票持有人为被征收房屋的所有权人；房票金额为安置对象房屋安置补偿权益进行货币量化后的总金额，包括安置补偿权益金额、政策性奖励等；使用期限自核发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6个月；以上信息由使用房票安置的城市区汇总后，上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统一制作核发。选择房票安置的可在“房源库”自主挑选购买的楼盘、户型、面积，购房款不得低于房票金额的90%（购买多套房的可累计计算）。由房票持有人凭房票与开发企业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超过6个月未使用房票的，视为自行放弃，已核发的房票自动作废，由辖区政府按照原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妥善解决群众安置问题。房票仅限于购买住宅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继承、赠予、抵押、质押、非法套现等形式。

（二）房票结算流程。房地产开发企业持

凭房票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向各城市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以下简称实施主体）申请资金划拨。实施主体按规定拨付至房地产开发企业开设的资金监管账户，由城市区政府有关部门、实施主体、开发企业、银行等共同加强资金使用全过程监管。

（三）其他事项。购房款超出房票票面金额的部分由房票持有人自行补足；若购房款未超出房票金额，房票票面金额与购房款的差额部分，由辖区政府按照原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妥善解决群众安置问题。

四、自主购买模式

（一）自主购买。对选择自主购买的安置对象，由辖区政府组织核算安置对象房屋安置补偿权益进行货币量化后的总金额，并签订自主购买协议。签订协议之日起，安置对象要在6个月内自主购买，并与开发企业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仅限于购买住宅。6个月内未确定的，视为自行放弃，由辖区政府按照原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妥善解决群众安置问题。

（二）集中代付。各城市区政府自行组织实施主体统一汇总安置对象自主购房情况，报市住建局备案后，由区实施主体集中代付至房地产开发企业开设的资金监管账户。

（三）其他事项。安置对象自主购买的住房价值不得低于货币量化后总金额的90%，超出总金额的部分由安置对象自行补足；若自主购买的住房价值未超出房票金额，房票票面金

额与自主购买住房价值的差额部分，按照自主购买协议约定进行补偿。

五、组织购买模式

（一）购买程序。购买工作由各城市区政府自行组织实施主体参与购买项目的成本审核、谈判等具体工作，选定购买项目、制定购买方案，并报市住建局审核备案后，由各城市区实施主体作为购买主体具体实施。购买房源确定后，由实施主体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由借款主体洛阳开元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城投）作为资金通道支付购买款。完成购买后，由辖区政府负责组织安置对象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

（二）购买标准及价格。被购买项目按原审批设计方案明确的标准或不低于城中村项目新建安置房建造标准建设。购买价格按以下原则：一是不超过综合成本价和市场评估价；二是价低者优先并适当考虑交房时间、小区品质等因素，按议定程序公开竞价磋商；三是购买过程中发生的价格评估和建设管理等费用一并计入购买成本。

（三）资金监管及项目管理。购买资金的支付和使用在市住建局指导下开展，由开元城投和区实施主体支付至房地产开发企业开设的资金监管账户。被购买项目的工程质量、进度、工程款支付和结算，由各城市区政府实施监管，直至项目竣工交付并配合办结相关手续

（包括竣工备案手续和不动产权证书办理）。

（四）组织选房。各城市区政府要坚持选房面积与应安置面积相接近的原则，在尊重安置对象意愿的基础上，编制房屋分配方案。对超出面积部分，安置对象按照购买价补足差价款；对分配不足部分，由辖区政府按照原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妥善解决群众安置问题。

（五）其他事项。整体购买的车位、储藏间等配套资产由辖区政府组织制定处置方案，并及时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六、优惠政策

（一）契税优惠政策。安置对象选择以购代建安置的，按照《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河南省契税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中“因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政府征收、征用后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选择货币补偿且成交价格不超过货币补偿部分免征契税，对超出部分征收契税”的规定，享受税收减免。

（二）教育保障政策。选择以购代建方式选购商品住房的，可凭《商品房买卖合同》在新购房屋所在学区办理子女入学手续；在新购房屋交付前，安置对象子女保留原被征收拆迁住宅片区所在学区的入学资格。

（三）税费减免政策。对组织购买模式下的楼盘，符合棚户区改造相关税费优惠政策，按政策规定执行。

（四）金融支持政策。选择以购代建安

置，并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可申请商业银行贷款；符合公积金提取、贷款条件的，可申请公积金支持。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以购代建工作在市住建局统筹领导协调下，各城市区政府是以购代建工作责任主体，负责政策宣传、群众动员工作，精准确定安置对象、安置模式，并签订征收安置补偿协议，有序组织选房、分房，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和信访稳定工作。

（二）完善工作机制。市住建局要定期加强会商，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确保以购代建工作高效有序开展。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信息沟通与共享，特别是各城市区要及时向市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报告以购代建涉及住宅信息情况，通过对房产交易和不动产登记系统对应房屋的锁定，避免一房多卖。同时，要加强与新闻媒体联动，不断提高安置对象、房地产企业和金融机构对以购代建安置的认知度与参与度，确保把这项惠民生、促发展的好事办好，实事求是。

（三）加强监督管理。由市住建局牵头，各城市区人民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要重点针对群众关心的安置方式选择、项目确定、房源准入、房源价格、资金核算等环节，加大监督管理力度，做好入库价格与合同价格的对比，对

恶意哄抬房价，捏造、散布房源紧张或者市场需求激增信息等行为的企业或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同时终止其参与以购代建的资格，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规范行为秩序。参与以购代建工作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诚实守信、合法经营，严格按照约定的优惠幅度与购房人签订协议。对于弄虚作假、提供不实信息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记入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并依法终止其参与资格，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执行政策标准，对通过各种方式套取以购代建专项借款资金，或者擅自突破政策标准，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以及拒不执行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各城市区政府对安置对象严格审定，避免突破标准、骗取资格、套取资金等现象发生。

八、其他

（一）本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洛阳市城中村改造以购代建实施方案》（洛政办〔2025〕4号）同时废止。

（二）市住建局和各城市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实施方案自行制定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洛阳市人民政府公报2025年总目录

法律	施行日期	期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	2025年5月20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	2025年11月1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	2025年11月1日	10
行政法规	施行日期	期号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2025年3月15日	1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2025年6月1日	3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的规定	2025年3月23日	3
婚姻登记条例	2025年5月10日	4
快递暂行条例	2025年6月1日	4
政务数据共享条例	2025年8月1日	6
住房租赁条例	2025年9月15日	7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2026年1月1日	11

省政府规章	施行日期	期号
河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2025年3月1日	2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创新实施保障办法	2025年5月1日	2
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	2025年11月12日	11
河南省保守国家秘密管理办法	2026年2月1日	12
地方性法规	施行日期	期号
洛阳市洛阳三彩保护与发展条例	2025年10月1日	8
市政府规章	施行日期	期号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龙门文化旅游园区管理委员会行使部分行政职能的规定》等8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	2025年5月27日	8
洛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2026年2月1日	12
市政府工作报告	施行日期	期号
2025年洛阳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025年2月9日	2
市政府文件	文件号	期号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国网洛阳供电公司的通报	洛政〔2025〕1号	1

市政府文件	文件号	期号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2024年世界青年场地自行车锦标赛工作突出单位的通报	洛政〔2025〕2号	1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2025年重点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	洛政〔2025〕7号	2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洛政〔2025〕8号	4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开展自然资源督察工作的通知	洛政〔2025〕10号	6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激发平台经济活力促进城市经济发展的意见	洛政〔2025〕11号	7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洛政〔2025〕12号	7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洛政〔2025〕13号	8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意见	洛政〔2025〕15号	9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洛阳市第三批历史建筑的通知	洛政〔2025〕16号	9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政务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洛政〔2025〕17号	10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洛政〔2025〕20号	11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调整赋予乡镇（街道）行政处罚权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洛政〔2025〕21号	12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洛阳市参加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获奖运动员的通报	洛政〔2025〕22号	1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文件号	期号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2025年洛阳市中心城区北国花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洛政办〔2024〕45号	1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和责任倒查工作规则的通知	洛政办〔2024〕50号	1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前置审核工作规程的通知	洛政办〔2024〕51号	1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建制缴存工作的实施意见	洛政办〔2024〕52号	1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涧西工业遗产历史文化街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洛政办〔2024〕53号	1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洛政办〔2024〕54号	1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促进平台经济细分领域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洛政办〔2025〕2号	2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60至69周岁老年人免费乘坐公交实施方案的通知	洛政办〔2025〕3号	2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城中村改造以购代建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洛政办〔2025〕4号	2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洛政办〔2025〕5号	3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包保联系工作机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洛政办〔2025〕6号	3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洛政办〔2025〕8号	3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幼儿园中小学校园安全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洛政办〔2025〕10号	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文件号	期号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住宅小区行政执法事项权责清单的通知	洛政办〔2025〕11号	4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洛政办〔2025〕12号	4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分级负责制度等五个制度的通知	洛政办〔2025〕13号	5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体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洛政办〔2025〕14号	5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第十五届运动会暨第七届全民健身大会实施方案的通知	洛政办〔2025〕15号	5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具体举措的通知	洛政办〔2025〕17号	5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洛政办〔2025〕18号	6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建设高质量邮政快递物流体系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	洛政办〔2025〕19号	6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人民政府2025年度立法计划的通知	洛政办〔2025〕20号	6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全面推进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洛政办〔2025〕21号	6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洛政办〔2025〕24号	7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促进高校毕业生留洛高质量就业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	洛政办〔2025〕25号	7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视频监控资源整合共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洛政办〔2025〕26号	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文件号	期号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管理办法的通知	洛政办〔2025〕27号	8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第十一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实施方案的通知	洛政办〔2025〕28号	8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洛政办〔2025〕32号	8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低效国有资产盘活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洛政办〔2025〕35号	8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征收工作的意见	洛政办〔2025〕34号	9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人民政府专家决策建议办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洛政办〔2025〕36号	9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若干措施的通知	洛政办〔2025〕40号	9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洛政办〔2025〕41号	9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前期论证工作机制的意见	洛政办〔2025〕43号	9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促进高质量就业创业行动方案的通知	洛政办〔2025〕45号	9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城市更新行动计划（2025—2030年）的通知	洛政办〔2025〕46号	10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	洛政办〔2025〕47号	10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攻坚等工作方案的通知	洛政办〔2025〕48号	10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文件号	期号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洛政办〔2025〕49号	10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洛阳市人民政府立法专家库的通知	洛政办〔2025〕51号	10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体育设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洛政办〔2025〕54号	11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洛政办〔2025〕55号	11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洛政办〔2025〕56号	11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加快冰雪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洛政办〔2025〕58号	12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全周期管理办法的通知	洛政办〔2025〕59号	12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城中村改造以购代建实施方案（修订版）的通知	洛政办〔2025〕60号	12